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省金寨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科士达新能源”),安徽科士达新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安徽省金寨县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不低于300MW光伏逆变器 and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安徽科士达新能源将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推进项目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安徽科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安徽省金寨县建设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安徽科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推动安徽省金寨县建设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6-016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质押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016年6月28日,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海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质押期限为10年。本次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海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765,971,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省金寨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科士达新能源”),安徽科士达新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安徽省金寨县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不低于300MW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安徽科士达新能源将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推进项目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科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住所:安徽省金寨县城内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逆变器产品、动力配电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金属制品、太阳能电池和控制器;生产销售汽车充电设施、汽车充电设施站点运营;储能技术的研究和相关产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的安装;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二)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 (三)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 (四)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分期缴纳。
- (五)投资具体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与安徽省金寨县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不低于300MW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安徽科士达新能源将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推进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土地购置合同等。该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其中第一期投资约5000万元,第二期投资约5000万元。投资进度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展确定。公司拟将在金寨建设的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打造为公司广东省外生产基地,以推动市场的就近消纳。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士达新能源,将有利于推进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的合作,加快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实施进度。由于公司未有外省建设生产基地的经验,因此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人力资源建设,并加强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是以自有资金投入,且采取分期投入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6-02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联综超”)于2016年6月28日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订了《黄山华联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持有的黄山华联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925.34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华联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685.27万元(本公告中,“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元),因此对应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交易价格为4345.43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联集团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股东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为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罗志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执行总裁职务;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鑫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03室)
(4)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5)注册资本:21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7)主要股东: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8)华联集团与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9)华联集团与本公司在产业、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总资产357.89亿元,净资产112.08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85亿元,净利润4.4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华联综超出售资产,即华联综超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华联集团。

2.权属状况说明
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目标公司介绍

- (1)设立时间:2010年12月16日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 (4)注册资本:4,500.52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李翠芳
- (6)主营业务:饮料加工、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加工、销售,化妆品原料的加工、销售,茶叶、菊花等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生产及经营产品的包装材料、原料、辅料销售,相关技术研发与服务,转让研发成果,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7)股权结构:华联综超出资2,925.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黄山天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科技”)出资1,575.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 (8)历史沿革:2011年1月18日,目标公司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四方当事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2,683.58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1,940.7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前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获得目标公司65%的股权。2013年8月29日,目标公司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四方当事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984.62万元的对价认购目标公司984.6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轮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65%。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6-03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6月18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3日—2016年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日15:00至2016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投票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广州市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会展中心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补选向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2.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参加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为关联交易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6年7月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8:00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及委托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大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网络投票可用网络投票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7月1日18:00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安、吴曼
邮编:5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6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维生素”)及其东孚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孚分公司”)取得福建省农业厅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 一、金达威维生素
1.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
2.产品品种:(维生素A乙酸钠+维生素D3);维生素A乙酸钠;液态维生素A乙酸钠;液态维生素A棕榈酸酯;维生素D3;液态维生素D3
3.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昌路33-35号
4.生产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园区新昌路33号
5.证书编号:闽饲通(2016)T02005
6.有效期至:2016年06月17日至2021年06月16日
7.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7日

二、东孚分公司

- 1.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
2.产品品种:维生素A乙酸钠;维生素D3;d-α-生育酚乙酸钠
3.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凤山西路63号
4.生产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凤山西路63号
5.证书编号:闽饲通(2016)T02180
6.有效期至:2016年06月17日至2021年06月16日
7.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7日
上述生产许可证取得后,金达威维生素及其东孚分公司具备从事许可范围内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6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委派雷晨先生、胡建飞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昨日本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函》,本次重组持续督导主办人之一的胡建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已委派许智云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更换后,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主办人为雷晨先生、许智云先生。
本次持续督导人员变更后,雷晨先生和许智云先生将继续履行贵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的持

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持续至督导期结束为止。
财务顾问主办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附件:许智云先生简历
许智云先生,现任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曾参与多个并购、股权、债券及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执行工作,包括:钢结构工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国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神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悉地设计IPO项目、国电电力公司债项目、中国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股票代码:“ST南电A”、“ST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037;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A、B股股票简称:“ST南电A”、“ST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十时开始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16年6月15日,公司向意向重组单位发出了《意向重组方意向书》。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因未收到截止投标时间,公司向未收到意向重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16-026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函告,获悉奇正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质押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押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奇正集团 | 是 | 7,500,000 | 2016-06-27 |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 26.7% | 业务发展需要 |
| 合计 | - | 7,500,000 | - | - | - | 26.7%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奇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6%,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

二、备查文件
1. 关于所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函;

2.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1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0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通知书》(161626号)。

2016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626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并要求公司于《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窗口报送有

(9)主要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黄山华联园资产总额为4,778.26万元,净资产为4,512.0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80.63万元,净利润-294.3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黄山华联园资产总额为4,858.64万元,净资产为4,548.93万元,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4.29万元,净利润7.87万元。

4. 有优先受偿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偿权
目标公司另一股东天能科技已向目标公司及本公司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放弃天能科技因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综超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华联综超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目标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685.27万元,对应本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交易价格为4345.43万元。

单位:万元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目标公司全部权益 | 4324.04 | 6,685.27 | 2,173.23 | 48.17% |
| 目标股权(65%) | 2,823.83 | 4,345.43 | 1,442.60 | 48.17% |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独立董事认为,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方:华联综超
(2)受让方:华联集团
(3)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6月28日
(4)交易标的:目标公司65%的股权
(5)交易价格:4345.43万元
(6)交易结算方式:华联集团应在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华联综超指定的银行账户。

(7)协议生效时间: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8)目标股权的交割:转让方应尽快向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目标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华联集团最近二年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且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联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具备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黄山华联园主要从事生产、茶叶和草本植物的精深加工产品,主营产品和服务包括草本速溶茶、健康茶饮、茶浓缩汁、茶冻干颗粒等,转让给华联集团后,利用华联集团的品牌优势,有助于提高黄山华联园的生产经营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合并黄山华联园财务报表。本公司没有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亦不存在目标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增资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和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外(详见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与华联集团没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6-03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6月18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3日—2016年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日15:00至2016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投票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广州市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会展中心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补选向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2.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参加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为关联交易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6年7月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8:00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及委托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大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网络投票可用网络投票